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 2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的新华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(二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-2 (包 2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(苏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89人,营业收入为345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1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立创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0 月 30 日

